​

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修改《阳泉市城市绿化条例》《阳泉市

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1年12月23日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四十七次会议通过　2022年1月15日

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）

​

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定对《阳泉市城市绿化条例》《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《阳泉市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需要对树木进行修剪的，应当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组织城市绿地管护单位进行修剪：

“（一）影响架空线使用安全的；

“（二）遮挡交通信号灯、交通标志的；

“（三）影响他人采光、通风及安全，利害关系人提出修剪要求的；

“（四）其他影响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确实需要修剪的。”

二、将《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随意倾倒、抛洒、堆放生活垃圾，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，由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阳泉市城市绿化条例》《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